檔　　號：
保存年限：

數位發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數位韌性字第11550022241號

主旨：公告「116年度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及其實施計畫」。

依據：

一、「電信管理法」第1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

二、本部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5年11月10日第3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116年度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普及服務之地區及內容如下：

(一)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縣尖石鄉義興村2鄰、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5鄰及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茶山村、十字村等5村里（鄰）不經濟地區，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前項5村里（鄰）以外之不經濟地區（本部網址：https://s.moda.gov.tw/TSV52znqpj7e），提供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二、116年度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各項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經衡酌當前電信業合理經營績效、服務之替代性、服務品質之提升及各界意見等因素後，核准補助金額預估值（未含利息）如下：

(一)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116年度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新臺幣176萬元。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6年度各項普及服務實施計畫補助如下。

1、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補助新臺幣3億2,174萬1,000元。

2、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補助新臺幣7,429萬9,000元。

3、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服務：補助新臺幣2億8,518萬5,000元。

三、「電信管理法」第1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12條規定，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提供者應以經濟有效之技術提供服務。經濟有效之技術，指可達不經濟地區以外區域最多用戶使用或經本部核准之數據通信接取服務速率之技術。

四、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應依本辦法第22條規定計算普及服務成本。

部長 林宜敬